



# 2022 年度

#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



预算代码：205001

单位名称：南宫市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南宫市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编制本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 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 承担统筹推进南官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各乡镇调解工作；负责指导各乡镇司法所建设。

(五) 负责组织、指导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乡镇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正、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负责指导、监督本单位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南宫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6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3.4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62.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962.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31	962.28	<b>总计</b>	62	962.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2.28	962.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47	763.47						
20406	司法	763.47	763.47						
2040601	行政运行	668.89	668.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27	0.27						
2040605	普法宣传	0.66	0.66						
2040610	社区矫正	5.94	5.94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3	12.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68	7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6	6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6	6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9	3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6	44.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6	44.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6	4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0	5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0	5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0	5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62.28	823.04	139.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47	668.89	94.57			
20406	司法	763.47	668.89	94.57			
2040601	行政运行	668.89	668.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27		0.27			
2040605	普法宣传	0.66		0.66			
2040610	社区矫正	5.94		5.94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3		12.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68		7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6	6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6	6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9	3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6		44.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6		44.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6		4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0	5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0	5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0	57.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7.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6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63.47	763.4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76	60.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9	35.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66		44.6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90	57.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962.2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962.28	917.62	44.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962.28	<b>总计</b>	64	962.28	917.62	44.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7.62	823.04	94.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3.47	668.89	94.57
20406	司法	763.47	668.89	94.57
2040601	行政运行	668.89	668.89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0.27		0.27
2040605	普法宣传	0.66		0.66
2040610	社区矫正	5.94		5.94
2040612	法治建设	12.03		12.0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5.68		7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6	60.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6	60.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81	58.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9	35.4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49	35.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49	35.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90	57.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90	57.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90	57.90	

公开05表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0.12	30201	办公费	19.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9.49	30202	印刷费	2.4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9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79	30205	水费	1.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81	30206	电费	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5	30207	邮电费	2.4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9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6	30211	差旅费	1.2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5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4	30215	会议费	2.9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9.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1.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38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8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12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02.66			公用经费合计		120.3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3		3.03		3.03	1.40	4.43		3.03		3.03	1.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项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66	44.66		44.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66	44.66		44.6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6	44.66		44.6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66	44.66		44.66	

注：本表反应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部门：南宮市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项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国无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故空表列式。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62.2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增加 63.23 万元，增加 6.5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和司法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62.2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2.2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2.2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3.04 万元，占 85.53%；项目支出 139.24 万元，占 14.4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2.2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16.28 万元，增长 12.0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和司法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62.28 万元，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和司法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1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2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和司



法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917.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1.62 万元，增长 7.8%，主要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和司法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司法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44.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6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司法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调整预算；本年支出 96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调整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4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调整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51.44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和调整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4.66 万元，主要是司法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44.66 万元，主要是司法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62.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比如：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763.47 万元，占 79.3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和办公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5.49 万元，占 3.6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 60.76 万元，占 6.31%；主要用于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及工伤失业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 57.9 万元，占 6.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城乡社区支出 44.66 万元，占 4.65%。

###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3.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2.6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

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20.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3 万元，支出决算 3.03 万

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1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03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批 6 次、72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6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9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

额的 10.31%。组织对 2022 年度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6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及普法宣传经费”等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66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费及普法宣传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部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总体的绩效目标已达到 85%以上，基本已完成。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办案业务费及普法宣传经费”等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普法宣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赋予服务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 号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

后)。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资金用于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基本手段和条件及办案需要，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2) 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冀财政法[2020]74号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冀财政法[2020]74号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5 万元，执行数为 3.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确保所有社区服刑人员依法及时进入社区矫正。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		到位数	0.66		执行数	0.66		66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普法多种形式宣传加强公民的法制意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手续已完善，因疫情原因未支出				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印刷普法宣传资料份数	10	≥	500	份	5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组织宣传次数	10	≥	5	次	1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5	=	100	%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	15	=	1	万元	0.66	未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8	≥	96	%	1	完成	8.0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守法用法，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7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7.00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8	=	100	%	1	完成	8.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知识普及率	7	≥	85	%	95	完成	7.00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1	万元	0.66	未完成	7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不能填“



附件2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 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 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资金用于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基本手段和条件及办案需要，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 及佐证材 料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 述)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0	≥	1	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15			合同协议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工作所需 资金	15	=	30	万元	3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7	=	100	%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 开展	8	≥	90	%	98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	=	100	%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 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 影响力	8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1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下 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附件2

##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上年结转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支付资金冀财政法[2020]70号	项目级次	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	到位数	30	执行数	3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财政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资金用于政法机关开展办案业务、基本手段和条件及办案需要，提升司法行政水平。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得分依据及佐证材料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10	≥	1	批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采购时间	15			合同协议	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开展各项工作所需资金	15	=	30	万元	30	完成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政府采购率	7	=	100	%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8	≥	90	%	98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7	=	100	%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我局社会影响力	8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lt;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四）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3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6.68 万元，增长 5.55%。主要原因是有新增加人员，所以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主要是与上年持平。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